

#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废气

回转窑烟气收集后经 1 套多管除尘+SCR 脱硝+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预留）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污泥储存库全封闭负压设计，恶臭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料投料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待区域管网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造粒机、各类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噪声。为进一步保证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采用减震措施：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 合理布置厂房：在车间内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3) 工程防治措施

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②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空压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4) 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吸声降噪作用。

5) 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燃料灰渣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制陶粒，脱硫污泥回用于陶粒生产，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化粪池污泥和废包装袋由环卫清运，次品收集后外售，隔油池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5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和 20m<sup>2</sup>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聚光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8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验收组召开验收会议对宿环建管〔2021〕3008 号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该项目一期

40万立方米陶粒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回转窑烟气排口设置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目前企业已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但暂未通过验收。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比对验收后该项目一期40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3）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期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报告书》要求，项目污泥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生物质仓库、陶粒成品库、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外100m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涉及到的整改项为 DA001 烟气排口需设置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且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需通过验收。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验收，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